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1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高级管理人员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487,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23,51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及违规减持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亚平先生未实施减持;高级管理人员芮国洪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芮国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8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耿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4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亚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67,030	5.21%	IPO前取得:33,167,030股
芮国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87,424	3.69%	IPO前取得:23,487,424股
耿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14,956	3.69%	IPO前取得:23,514,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芮国洪	6,365,600	1%	2019/7/3~2019/7/8	集中竞价交易	10.94-11.05	69,892,089.33	未完成:364,400股	20,580,424	3.23%
耿卫东	6,365,600	1%	2019/6/4~2019/7/15	集中竞价交易	10.46-10.83	67,465,357.5	未完成:484,400股	21,048,056	3.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亚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窗口期限制以及二级市场价格原因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522,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陈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魏丽、胡云忠,独立董事程凤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刘泽军均委托陈望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甄胜利、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均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吴秀姣列席,其他高管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522,103	99.9999	2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522,103	99.9999	200	0.0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杨怡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9-05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683.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0.5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州锦天成律师事务所施广俊律师、兰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出现债务逾期和流动性短缺的问题,面临多起诉讼,对家电业务的开展和企业及员工的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公司面临重大经营风险及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目前亟需改善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顺利推进司法重整,为此公司签署本协议,拟借助云南同润管理团队在企业战略、团队管理、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委托云南同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州锦天成律师事务所施广俊律师、兰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锦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5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86,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副董事长李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余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蒲吉洲先生、张生先生、宋之杰先生以在线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刘力先生、李强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朱应才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0,110	99.88	136,300	0.1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0,110	99.88	136,300	0.1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是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4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许春山、兰新力、武常岐、袁天荣、黄建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陈刚先生已于2019年8月6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同时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四名,分别为:朱付云女士、武常岐先生、袁天荣女士、黄建伟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	修改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4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6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1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26.14-0.462=25.678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孙巍、万杰、贾希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上述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8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8.2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678元/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以25.678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1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26.14-0.462=25.678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孙巍、万杰、贾希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上述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60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期满后的60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本公司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金锐	副总经理	11.20	14.32	0.11
卢君	副总经理	8.40	10.74	0.09
王新建	副总经理	5.00	6.3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23人)		53.60	68.54	0.55
合计		78.20	100.00	0.8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进度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不得为授予日且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故公司授予程序时间相应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进度符合激励计划的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激励相关手续,按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程序。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2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2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78.20	2848.98	692.46	1305.78	629.15	221.5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